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8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5月31日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6人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8.5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43%
- 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8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8.5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正华	董事、总经理	15	6.56%	0.09%
2	许俊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	4.38%	0.06%
3	熊炜	副董事长	10	4.38%	0.06%
4	刘顺清	副总经理	6	2.63%	0.04%
5	邓继红	副总经理	4	1.75%	0.02%
6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75%	0.02%
7	李建辉	财务总监	4	1.75%	0.02%
8	何洋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1.75%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8人）			171.5	75.05%	1.07%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06人）			228.5	100.00%	1.4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友华先生、吴正华先生、许俊杰先生、潘薇先生、熊炜先生、王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炜先生原为“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何洋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何洋洋先生原为“中层管理人员”），龚欣荣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卸任后继续作为首席科学家在公司任职。故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做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首次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612.5%。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8.20万股调整为236.50万股，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但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止2024年5月17日，本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回购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回购均价为21.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1,20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5月9日披露《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授予登记。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与回购均价（21.39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7038号验资报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5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5,135,000.00元，其中：变更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0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8日，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8.50万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60,325	61.60%	+2,285,000	100,845,325	63.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2,977	38.40%	-2,285,000	59,157,977	36.97%
三、股份总数	160,003,302	100.00%	0	160,003,302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5月21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2023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64元/股。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十二、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60,003,302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8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2.58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28.50	2,874.53	1,210.47	1,123.54	439.29	101.2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3%；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周原先生、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临012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3%，增持金额101.79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100.22万元。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原	副董事长	837,782	0.0326%	240,000	1,077,782	0.0419%
张少军	副总经理	0	0.0000%	233,000	233,000	0.00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12,500,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500,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5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0*****141	卢翠冬

注：“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更名为“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因证券账户公司名称暂未办理完成变更，故此处仍为变更前名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何彤彤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7日和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强

总经理：黄光华

董事会秘书：陈仕勇

财务总监：朱国星

独立董事：窦林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1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中涛

电话：0579-86563876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65,7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0,03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8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0.92%，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